

# 竹塹地區拓墾文書解題

王世慶 張炎憲 李季樺

## 一、竹塹地區拓墾概說

本文所稱竹塹地區，係以清光緒年間新竹縣所轄竹北一、二堡及竹南一堡為範圍；即為北自社子溪、南至中港溪間之湖口台地、銅鑼圈台地、新竹平原、飛鳳山丘陵、馬武督丘陵、竹東台地、竹東丘陵、竹南平原等地區，北緣中壠台地，南接竹南丘陵。（註一）

竹塹地區原為先住民平埔族道卡斯(Taokas)族竹塹社和眩眩社（註二）之居住地區。東北之鄰界則為凱達格蘭(Ketagalan)族霄裡社之住區，南區為道卡斯族中港社之居住地區，東區及東南地區為高山族泰雅族及賽夏族居住之地帶；是以往昔竹塹地區係為平埔族、高山族及漢人分居或混居之地區。

漢人之拓墾竹塹地區始於明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六月，當時鄭成功曾遣左先鋒鎮營楊祖駐紮北路竹塹屯墾，並頒發六個月俸役銀付之開墾。惟七月即遭大肚番叛亂，衝殺左先鋒鎮營，楊祖與大肚番交戰，但受傷敗回，至省病死。（註三）因此，在短短一個月內，實無拓墾之成果可言。

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二），清廷領台後，初仍未見有漢人入墾。康熙三十六年，郁永河著《裨海紀遊》記竹塹之情形曰：「自竹塹迄南嵌八九十里，不見一人一屋，求一樹就蔭不得；……途中遇麋、鹿、麝、鼯逐隊行，甚夥。」（註四）又藍鼎元記康熙末葉竹塹埔之情形曰：「竹塹埔寬長百里，竟日無人煙，野番出沒，伏草莽以伺殺人，割首級、剝觸體，飾金，誇為奇貨，由來久矣。行人將過此，必倩熟番挾弓矢為護衛，然後敢行，亦間有失事者，以此視為畏途。然郡城淡水上下必經之地，不能舍竹塹而他之，雖甚苦亦不得不行。」（註五）

《新竹廳志》云：相傳康熙五十年代（或說四十一年），泉州同安縣人王世傑始入竹塹墾耕社番之土地。當時有泉人移民一百餘人，拓墾今新竹市東門大街至暗街仔一帶。另一百餘人拓墾西門大街至外刺腳（南門大街）一帶。而新竹城外，竹塹社所屬大小南勢、拔仔林、瓦厝、中庄、虎仔山、浸水、樹仔腳、蘆竹浦、上下沙崙、上下九甲、吉羊崙、上下六甲、田庄、雙藁、竹圍、南北油車港、海口、下罟寮、外湖、糠榔、鳧湖、蟹仔埔、十塊寮、南寮（後總稱南庄），及鹽水港、海山罟、吳厝圍等各地，都是王世傑招泉人移民所拓墾。（註六）康熙

五十年前後，又有王佑拓墾南庄（隆恩息庄）。（註七）康熙五十四年秋至五十六年春之間，陳夢林編纂之《諸羅縣志》卷一封域志山川云：「蹲舉峻嶒，飄緲乎煙霞者，為眩眩山，下為竹塹埔，漢人耕種其中。」當即指王世傑等移民墾耕竹塹埔之情況也。

康熙五十年至雍正十一年間，隨竹塹塘、淡防廳、北路右營等之設置，促進更多的閩粵移民進入竹塹地區拓墾。（註八）雍正十一年，郭奕榮向竹塹社土官一均等明買貓兒錠庄拓墾。（註九）雍正十三年間，墾戶汪仰詹（實際負責人汪淇楚）等合夥，向竹塹社大均等買得荒埔二所，坐落土名萃豐庄、眩眩埔、造船港、大溪墘、蠔壳港、紅毛港等處招佃墾耕，嗣後股內承座歸一。（註一〇）乾隆十八年，汪淇楚將汪仰詹一半的墾業賣給徐啓香家。（註一一）

乾隆初年，墾戶張徽揚拓墾中港社番埔地中港、海口、公館仔一帶（後改為隆恩庄）。乾隆二年，業戶竹塹社通事泉州人周象巘（周岱宗），拓墾霧崙毛毛埔地建立東興庄（今竹北市六家、鹿場、斗崙一帶）（註一二）。至此，土牛溝以西之竹塹社及中港社埔地，已經大部分賣給漢墾戶拓墾。

乾隆初期以後，隨拓墾之發展，粵閩移民紛紛越土牛溝向東方界外埔地入墾。乾隆五十五年，奏准實施屯制，乃將此界外未墾埔地劃為屯弁丁之養贍地及「充俟墾成充公地」（充公屯租地）。養贍地可由屯弁丁招墾戶、佃戶墾耕，充公屯租地則由佃首姜勝智、黃燕禮、通土尙夏阿生等督佃開墾。此外另有平埔族社地。此地區施添福教授稱之為「保留區」。而此地區早已設有官、民隘，保護墾戶、業戶、佃戶之拓墾及村庄住民之安寧，故亦可稱為舊隘墾區。

至嘉慶、道光年間，則有更多的墾戶（或隘首）設隘入墾內山邊際地帶，即所謂隘墾區，而與舊隘墾區相對，亦可稱為新隘墾區。茲將其墾戶、佃首、業戶、隘首列舉於後：

### 一、保留區（舊隘墾區）

墾戶號（佃首）	墾戶首、股夥、代表人	拓墾地區	已知拓墾年代	資料來源
姜勝智（佃首）	郭勃、陳和中 蘇正月	九芎林、	乾隆五十五年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頁八一〇
黃燕禮（佃首）		五股林	乾隆五十五年	
郭陳蘇（墾戶）		楊梅壠 金山面	嘉慶二十年	

林國魁(業戶)	林秋華、姜秀 鑾、十二股	九芎林、南勢 山、三重埔 頂員山、人和 庄	道光十三年  乾隆五十二年 、道光十四年 之前	金廣福文書  金廣福文書
饒際昌(佃首)		九芎林、大坪 即五股林	道光十八年	金廣福文書

## 二、隘墾區 (新隘墾區)

墾戶號(隘首)	墾首、股夥、 代表人	拓墾地區	已知墾戶成立 年代	資料來源
連際盛		美里庄咸菜礮	乾隆六十年	中研院台灣史 田野研究室古 文書(陳達明提 供)
衛阿貴(隘首)		美里庄即新興 庄	嘉慶二年	
金惠成		樹杞林庄 惠興庄	嘉慶十一年	金廣福文書
劉可富		猴洞	嘉慶十二年	
劉引源				
劉朝珍		中興庄	嘉慶二十年	
衛壽宗		美里庄 新興庄	嘉慶二十五年	《台灣私法物權 編》頁四六七， 《清代台灣大租 調查書》，頁八 四一、八四二
陳長順		南河、合興庄	嘉慶二十五	《台灣私法物權 編》頁四六七、 四七〇

錢榮選等		橫山 聯興庄	道光元年左右	《台灣土地慣行一斑》頁一九，台灣史田野研究室古文書
徐旺等	(七股半)	橫山 聯興庄	道光二年以前	《台灣土地慣行一斑》頁一九
金全興	林秀春等六股	橫山 聯興庄	道光二年	《台灣土地慣行一斑》頁一九，《新竹文獻會通訊》第十一號
蕭東盛		銅鑼圈 明興庄	道光三年	《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
李同春		大二坪	道光八年	同上
張肇基(竹日武三屯墾戶)		三灣	道光十二年	張炎憲編《台灣古文書集》
金廣福	姜秀鑾 周邦正	大隘 南興庄	道光十四年	金廣福文書
金東和		三灣 山塘背	道光十四年	台灣史田野研究室古文書、金廣福文書
溫克讓		銅鑼圈	道光十四年	同上
衛成(捷)宗等		砵子 金興庄	道光二十年左右	淡新檔案一七一〇三、一七三一六，台灣史田野研究室古文書，《清代台灣之鄉治》頁六〇一
彭玉卿		美里庄 新興庄	道光二十五年	《咸菜礮地方沿革史》
新和合	衛壽宗、陳福成、戴南仁、黃露相	竹北一堡 老社寮	道光二十九年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台灣頁五五

衛榮宗		美里庄	道光三十年	台灣史田野研究室古文書
劉世城	代表劉維翰	新興庄		
		猴洞	道光年間	《清代台灣之鄉治》頁六〇〇
徐玉成		山猪湖		
		橫山	道光年間	台灣史田野研究室古文書
姜殿邦		聯興庄		
		咸菜礮	咸豐五年	台灣史田野研究室古文書
黃慶興		新興庄		
鍾盛興		四方林	咸豐十年以前	同上
蕭鳴臯		大坪	咸豐十年以前	同上
金和興	徐元官等十股	霄裡	咸豐十年以前	同上
		橫山	同治三年	淡新檔案二四二〇一，
		聯興庄		台灣史田野研究室古文書
金惠全		合興庄	同治五年	《清代台灣之鄉治》頁六〇一
劉維翰		九芎林	同治六年以前	淡新檔案一二二〇六-四
衛國賢		美里庄	同治七年	台灣史田野研究室古文書
		新興庄		
徐樹芳		美里庄	同治十三年	淡新檔案一七三一八
		新興庄		
徐阿保		橫山庄	光緒元年	台灣史田野研究室古文書
鄭國樑		咸菜甕	光緒四年	淡新檔案一二三〇一、一七三一八，《清代台灣之鄉治》頁六〇一

連日昌		咸菜甕	光緒五年	淡新檔案一七一〇三、一七三一九，《清代台灣之鄉治》頁六〇一
金萬興	徐廷勝	橫山 聯興庄	光緒十年	《台灣私法物權編》頁四七三、四七四，淡新檔案一七三三一
金德興	許慶鐘等	五指山	光緒十年之前	金廣福文書
金協和（墾隘首）	姜紹基等二十 六股	五指山	光緒十年	金廣福文書
金全和	鄭如磻	橫山 聯興庄	光緒十年左右	淡新檔案一七三三一
金滿興		橫山聯興庄	光緒十二年	《清代台灣之鄉治》頁六〇三

附註：本表除參考檔案、古契外，並參考施添福著〈清代台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台灣風物》第四十卷第四期。

## 二、有關拓墾文書之種類

清代台灣有關拓墾之文書大體可分為二大類，一為政府發給人民准許開墾之文書，例如墾照、墾單、諭等；另一類為平埔族與漢人之間，或漢人民間簽約、給發之開墾文書，例如墾約、墾批、墾單、佃批、墾字、招批、墾耕字、合約、丈單、請帖等。茲分別說明於後。

### (一)政府發給人民准許開墾之文書

清代台灣發給墾照准許人民開墾之政府機關，有縣、廳、守營、守府、台灣兵備道、按司道及撫墾局等。一般平原之埔地，先都由縣、廳發給墾照、墾單、諭等准許墾戶招佃開墾。例如康熙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諸羅縣知縣宋永清，給墾戶陳賴章拓墾上淡水大佳臘地方荒埔之墾單（註一三）；和嘉慶二十五年，淡水廳同知胡振遠，給發墾業戶陳長順拓墾合興庄之墾諭（註一四）即是。官庄

、隆恩庄之浮復地，則由台灣城守營守府等招墾給墾照。例如同治七年正月初三日，福建台灣城守營竹塹隆恩息庄守府鄭，給油車港佃戶陳惟明等之開墾照單（註一五）即是。後來海埔浮復地，則由台灣兵備道、按司道發給墾照。例如同治八年九月十七日，福建分巡台灣兵備道兼提督學政梁元桂，發給業戶石朝儀開墾安平港岸北畔塹埔之執照（註一六）；和光緒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福建分巡台灣兵備道兼按察使銜陳文騷，發給墾戶鄭春美承墾安平縣崇德里副爺庄田園魚塹之按司道墾照（註一七）就是。至清末近內山之邊際地帶山林埔地，係由撫墾總局發給墾諭。例如光緒十六年，台北大科崁撫墾總局總辦謝、會辦湯，給發鄭一清開墾竹南一保南庄之墾諭（註一八）即是。

## (二)平埔族與漢人或漢人間之簽約或給發之開墾文書

此類開墾文書有(一)合夥之墾戶股夥間所立之墾約，或合夥之承墾號股夥間的合約；(二)番業主或漢墾戶發給佃戶之墾批，或稱墾約、墾單、佃批、墾字，或佃首給發之招佃墾耕字等；(三)為墾戶將墾戶權轉讓他人，或承墾佃戶無法繼續開墾而將墾權轉讓之分盡根墾契字；(四)墾戶給佃戶之丈單；(五)為隘墾區之墾戶邀請隘首設隘保護拓墾之請帖等。（待續）

### 註 釋

- 註一：林朝榮，《台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地理篇第一冊，頁五八～六二、二六五～二六八、二九一～二九三、三五二～三五二。
- 註二：安倍明義著，《台灣地名研究》，及波越重之編《新竹廳志》云：眩眩社在今新竹市樹林頭、九甲埔一帶。另據乾隆四十年之墾單載有眩眩埔，係在今新豐鄉紅毛港附近。
- 註三：楊英，《從征實錄》，台銀本頁一九〇、一九一。
- 註四：郁永河，《裨海記遊》，台銀本頁二二。
- 註五：陳培桂，《淡水廳志》，台銀本，第三冊，頁三七一。
- 註六：《新竹廳志》，頁一二五。
- 註七：施添福著，《台灣歷史地理研究劄記(二)：竹塹、竹塹埔和「鹿場半被流民間」》，《台灣風物》第三十九卷第三期，頁七九、八〇。
- 註八：陳夢林，《諸羅縣志》，台銀本，頁一一〇。施添福著，《清代竹塹地區的「墾區莊」：革豐莊的設立和演變》，《台灣風物》第三十九卷第四期，頁三六、三七。
- 註九：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四四三、四四四。
- 註一〇：淡新檔案，編號二二四一〇～一一一六、一一七。
- 註一一：《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三輯，編號二五四。
- 註一二：《新竹廳志》，頁一二九。《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八輯，編號二七三。
- 註一三：《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頁二。
- 註一四：《台灣私法》，第三卷上，頁四三二。
- 註一五：《台灣私法》，第一卷中，頁二七七。
- 註一六：《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二輯，編號一八七。
- 註一七：《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二輯，編號一八九。
- 註一八：三田裕次藏，張炎憲編，《台灣古文書集》，頁九一、九二。